104年7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增訂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2人，2人同時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且未達1個月者，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一案 | 1. 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2人，其現職護理師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始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惟如公立學校設有2校區，且護理人員分別於不同校區辦理護理業務時，如其中一校區之護理人員請假，另一校區之護理師確實無法代理時，同意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2. 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2人，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者，為維護學童安全，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惟倘非上開情形，亦即另1名現職護理師僅係一般性休假而非偶發性緊急狀況須請假時，請學校就該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以維護學童安全，不宜參照上開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倘學校同意該護理師請一般性休假，宜由主管機關調配其他機關、學校之現職護理人員代理。 | 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43992134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63930號函 |  |
|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 一、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爰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二、上開查證作業要點公告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保障法規」項下，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2日公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49095號函 |  |
| 有關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乙案 | 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按：指傳染病發生時，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63549號函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保訓會並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成）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茲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一併檢附考績（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俾供審理。  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保訓會業以本(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保訓會建議以適當方法酌予獎勵，俾提振同仁之服務士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27日公保字第10410603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70769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5點第2款 |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激勵獎賞為主軸，凝聚員工向心力，爰獎勵方式維持不變，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5點第2款之懲處方式。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72657號函 |  |  |
|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奉考試院民國104年7月6日令修正；其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 隨著人權理論與人權保障實務推展，為避免「特別」之文字可能造成社會對領受年節照護金人員產生相對剝奪感之誤解，爰修正作業要點名稱，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之文字。  復以現行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目前已無發放身心障礙手冊，改採身心障礙鑑定方式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且考量作業要點所定「殘廢」用語，於現今社會觀感上似略有貶抑之意，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又考量作業要點於實務執行上所生疑義業經銓敍部另以函釋補充規範，爰配合相關函釋之補充規定，增列父母或配偶領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時，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另為因應各機關於春節前查驗退休公教人員所得資料需要及配合現行稅制之實務運作情形，增訂彈性之審核方式。  此外，目前函釋就出境二年期間內戶籍未為遷出登記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配偶得發給年節照護金等規範，亦併納入作業要點修正之。 | 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43994918號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65226號 |  |